附件2

**临港新片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**

**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**

一、石化、医药、化纤行业

石油加工、炼焦业；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（除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全部）；医药制造业（仅指化学药品制造）；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二、非金属矿物制品、黑色金属、有色金属行业

非金属矿物制品（砼结构构件制造、商品混凝土加工,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除外）；黑色金属冶炼（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）；有色金属冶炼（除压延加工外的全部）。

三、环境基础设施业

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（仅指废电子电器产品、废电池、废汽车、废塑料、废油、废船、废轮胎等加工、再生利用）；生物质发电；煤气生产和供应业（仅指煤气生产）；环境治理业（仅指危险废物（含医疗废物）利用及处置）；公共设施管理业（仅指城镇生活垃圾集中处置、城镇粪便处置工程）。

四、研究和试验发展业

P3、P4 生物安全实验室；涉及医药、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；转基因实验室。

五、交通运输、管道运输和仓储业

大型铁路枢纽；新建、迁建机场及飞行区扩建；油气、液体化工码头；涉及危险品、化学品的集装箱专用码头；石油、天然气（除城市天然气管线外的全部）、页岩气、成品油管线；化学品输送管线（除氮气、压缩空气、惰性气体外的全部）；油库（除加油站油库外的全部）；气库（除加气站气库外的全部）；有毒、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、物流配送（除油库、气库、煤炭储存外的全部）。

六、核与辐射

生产放射性同位素及其退役；使用Ⅰ类射线装置及其退役；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使用场所及其退役；使用Ⅰ、Ⅱ、Ⅲ类放射源；新建 500 千伏及以上输变电工程。

七、其他

**（一）涉及以下工艺的项目。**涉及排放上海市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；轮胎制造以及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橡胶制品；人造革、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或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塑料制品制造；含电镀工艺的项目；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量（含稀释剂）50 吨及以上的项目；有酸洗的项目；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项目（仅指涉及排放生产废水的）；含发酵工艺的粮食及饲料加工、淀粉或淀粉糖生产、味精、柠檬酸、赖氨酸制造、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；含发酵、提取工艺或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生物、生化制品制造；有洗毛、染整、脱胶工段的，产生缫丝废水、精炼废水的纺织品制造；有制革、毛皮鞣制工艺的皮革、毛皮、羽毛（绒）制品生产；纸浆、溶解浆、纤维浆等制造；造纸（含废纸造纸）；有湿法印花、染色、水洗工艺的服装制造；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、中药饮片加工；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；铅蓄电池制造；太阳能电池片生产；拆船、修船厂；围填海工程、海上堤坝。

**（二）达到以下生产规模的项目。**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人造板制造。

八、位于本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的建设项目